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吉宏
電話：062986202分機22
電子信箱：cjh5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81053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五 (1053477A00_ATTCH1.odt、1053477A00_ATTCH2.odt)

主旨：有關申請108學年度至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領航學校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9月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97874號函辦理。
- 二、針對國民中小學課室評量所需，研發十二年國教課綱標準本位評量之理論、方法與工具，以協助學校將標準本位評量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
- 三、本案辦理期程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共1年7個月，每校每一年級每一領域/科目為一單位，每單位補助新臺幣(以下同)9萬元，申請學校如因109學年度人事異動或課務調整，需變更科目、年級或參與教師名單，得維持原申請單位數及補助經費總額不變之原則下，於109年8月10日前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副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變更相關內容。



四、本計畫補助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諮詢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場地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教材教具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等，其中「資料蒐集費」及「教材教具費」合計不得超過總經費20%，且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3萬元，教材教具費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五、請依規定填寫領航學校計畫書(附件1，範本請參閱附件2)，並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於108年9月23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局，電子檔併同傳送至cjh513@tn.edu.tw信箱，以利辦理後續初審暨彙整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